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
-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2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08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2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 除权（除息）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505,473,4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0,656,814.48 元。

4、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其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三、 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周四)

2、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3日(周五)

四、 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2016年6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本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六、 咨询办法

- 1、咨询部门：公司综合办公室
- 2、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 3、邮编：310009
- 4、联系电话：0571-87600383
- 5、传真：0571-87600324
- 6、联系人：姬峰

七、 备查文件

- 1、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